

## 青年與婚姻

經文: 創2:18-25

## 引言:

人生分為:

兒童--玩耍與適應時代。

少年青年—學習與成家時代。

中年—建立事業時代。

老年—準備交代予下一代。

青年是建立婚姻時代,當注意:

- 一. 婚姻是為"幫助"。在人生的生活上,事業上,日常的生活上,精神的生活
- 上,彼此幫助。
- 二.婚姻不是得利或買賣。
- 三.婚姻當求主的安排;自己有權選擇,是選神安排或自己安排。
- 四.配偶是骨中的骨,肉中的肉。是生命的關係,而不是為了情慾,所以是終生的。
- 五. 要尊重婚姻(來13:4)。是在神面前結合的,是活在神面前的,要向神負責。<

作者: 黄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 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9-024